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  
(含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1  | 公告簡章             | 3月25日(星期二)                                                               | 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s://www.tc.edu.tw">https://www.tc.edu.tw</a> )(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公告甄選類科、名額及報名網站   | 4月17日(星期四)18時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 3  | 線上報名及繳費          | 一、報名:4月18日(星期五)9時30分至4月24日(星期四)12時<br>二、繳費:4月18日(星期五)9時30分至4月24日(星期四)15時 |                                                                                                 |
| 4  | 線上列印准考證          | 5月5日(星期一)9時至6月6日(星期五)17時                                                 | 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准考證,如因故無法列印,請於6月6日(星期五)17時前向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
| 5  |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 5月23日(星期五)                                                               | 倘有增額名額,將於18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
| 6  |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 5月29日(星期四)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                                                                                  |
| 7  | 初試               | 6月8日(星期日)                                                                |                                                                                                 |
| 8  |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6月8日(星期日)15時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 9  | 試題疑義反映           | 6月8日(星期日)15時至18時                                                         |                                                                                                 |
| 10 | 公告試題正確答案         | 6月9日(星期一)10時                                                             |                                                                                                 |
| 11 |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 6月10日(星期二)8時                                                             |                                                                                                 |
| 12 | 初試成績複查           | 6月10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 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 13 |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 6月10日(星期二)18時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                                                                                  |
| 14 | 複試報名及補件          | 一、報名時間:6月13日(星期五)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br>二、補件時間:6月16日(星期一)9時至12時            | 一、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現場資格審查。<br>二、報名及補件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 15 | 公告複試考場配置圖        | 6月20日(星期五)12時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                                                                                  |
| 16 | 複試               | 6月22日(星期日)                                                               |                                                                                                 |
| 17 |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 6月23日(星期一)8時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                                                                                  |
| 18 | 複試成績複查           | 6月23日(星期一)9時至12時                                                         | 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 19 | 公告錄取名單、分發須知及缺額學校 | 6月23日(星期一)18時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                                                                                  |
| 20 |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及報到      | 6月25日(星期三)                                                               | 9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辦理報到分發。13時30分至16時止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
| 21 | 公告正式教師遞補缺額       | 6月26日(星期四)                                                               | 1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若無人放棄報到,則不再公告。                                                                |
| 22 | 遞補人員分發及報到        | 6月27日(星期五)                                                               | 9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辦理報到分發。依各分發學校約定時間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

#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 (含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甄選簡章公告：自114年3月25日(星期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有效報考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科目(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四)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114年7月31日或未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報考原住民族教師組者，除須具有前(一)、(二)、(三)、(四)或(五)款資格者，並應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 (六)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肆、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網址將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18時前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 (二) 報名及繳費時間：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8日(星期五)9時30分起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12時止；繳費時間自114年4月18日(星期五)9時30分起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15時止。若逾時未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補繳報名費。
- (三)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證件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尚在有效期間，無則免附)；報考原住民族教師組者，應另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4年3月1日之後)，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無則免附)；或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獲獎任一獎項獲獎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無則免附)，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繳費說明辦理轉帳或臨櫃(限臺灣銀行)繳費，請務必自行查核繳費是否完成。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應於114年4月24日(星期四)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6)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以掛號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433014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影本請先傳真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務處(傳真電話：04-22738790)。未依期限寄送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 (五)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轉帳之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銀行別：臺灣銀行太平分行，請以臨櫃或轉帳繳費方式辦理。既經完成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完成繳費者，請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9時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17時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人自行保留ATM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繳費但無ATM繳費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17時前向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印准考證。

#####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止。
- (三) 補件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9時至12時(僅受理6月13日複試報名因資格審查



未通過需補件者或服務年資積分證明文件需補件者之複審)。

(四) 報名、補件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電話：04-22704022轉110）（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複試報名表(僅需正本，應考人須簽名或蓋章)。

2. 國民身分證。

(1)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初試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

4. 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2)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

(3)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應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6. 切結書(附件1)。

7.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3)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8. 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9. 符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繳驗最近3年內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服務年資積分採計說明詳見附件2)。

10.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明文件(複試報名審查時如未繳驗證書，扣除該項加分)。

11.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複試報名審查時如未繳驗證書，扣除該項加分)。

12. 報名原住民族教師組者，應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4年3月1日之後)。

13. 報考原住民族教師組且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符合加分資格者，應繳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複試報名審查時如未繳驗證書，扣除該項加分）。

14.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六）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

（一）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8時30分起（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地點：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二、複試

（一）日期：114年6月22日（星期日）9時起；13時30分起分別同時進行，至該場次結束為止（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地點：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陸、甄選類科、名額：114年4月17日（星期四）18時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若有新增缺額，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8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 柒、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

（一）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時間及科目：

1. 第1節（8時30分至9時40分）：教育專業科目（佔50%）。

2. 第2節（10時20分至11時30分）：專任輔導教師以外各科專門科目（佔50%）（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不需到考）。

3. 第3節（13時00分至14時20分）：專任輔導教師專門科目（佔50%）（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僅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需到考）。（專輔待中策確定）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15時公告於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以下簡稱中策教師甄選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教育局指定網站。

（四）對初試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15時至18時止，

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中策教師甄選網站及教育局指定網站反映試題疑義，逾時恕不受理。

- (五)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10時公告於中策教師甄選網站及教育局指定網站。
- (六) 以初試成績(筆試成績)高低，按各類科錄取名額3名以下者，取3倍人員擇優參加複試；各類科錄取名額4名以上者，取2倍人員擇優參加複試。
- (七) 應考人初試成績與服務年資積分、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具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報考原住民族教師組且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等加分合計，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倘同分則增額錄取。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八) 參加複試名單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8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複試考場配置圖及分配表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

##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

- (一) 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二) 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15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版本單元如附錄5)，應考人除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附教案或攜帶任何教具進場【音樂科應考人可攜帶直笛】。
- (三) 音樂科教師請自備直笛。
- (四) 英語科教師口試、試教應全程以英語問答及演示。
- (五) 本土語教師口試、試教應全程以報考之本土語言別問答及演示。
- (六) 專任輔導教師試教範圍為個案輔導諮商情境演練(試教前15分鐘現場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由本局遴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擔任個案)。
- (七)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教師(含鑑定評估人員)試教科目為國語文科，試教版本亦比照附錄5國語文科。
- (八) 應考人於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捌、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初試成績占總成績40%。
- (二) 加分條件：
  - 1. 服務年資積分(採計說明詳如附件2，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報受採計年資，未填報者恕不採計加分)：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 (2) 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當學年度不採計)，服務期



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2分。

(3)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4)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5)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2. 報考原住民族教師組且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3)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4)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5)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書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3. 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初試報名時應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審核通過，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初試原始成績加5%計算(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100分)。

(2)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3)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4.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中任一獎項者(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獲獎證明，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3)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4)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5. 具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教師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3)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4)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 初試任一科成績0分，不予進入複試。

## 二、複試成績計算

(一)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20%、試教成績占總成績40%。

(二) 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複試報名時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口試及試教原始成績各加5%計算(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100分)。

(三) 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2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T分數【公式： $T=8/3Z+80$ 】計算。

(四) 口試、試教任一成績0分，不予錄取。

三、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100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遞補名冊。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初試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初試及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五、成績複查：應考人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准考證、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填妥申請表(附件7)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等，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一) 初試成績：114年6月10日(星期二)8時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114年6月10日(星期二)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出具附件5成績複查委託書)向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地址：414002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99號，電話：04-23389802#201)申請，每人以1次為限，逾時恕不受理。

(二) 複試成績：114年6月23日(星期一)8時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114年6月23日(星期一)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出具附件5成績複查委託書)向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地址：414002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99號，電話：04-23389802#201)申請，每人以1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試教項目，逾時恕不受理。

## 玖、放榜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8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甄選網站。

二、應考人成績請逕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個人成績單，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並自114年8



月1日(星期五)以後不得申請補發。

#### 拾、錄取分發及報到

##### 一、正式錄取人員

- (一) 正式錄取人員應依照教育局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9時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親自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電話：04-22704022轉110)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本人不克參加分發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分發委託書(附件4)、複試成績單、應考人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參加分發。
- (二) 經分發之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止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錄取分發單、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二、遞補人員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後若仍有缺額(含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始辦理遞補人員分發，並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8時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遞補分發甄選類科、名額及遞補人員排序。若無名額可供遞補分發，則不另行公告。
- (二) 遞補分發人員應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9時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親自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本人不克參加分發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分發委託書(附件4)、複試成績單、應考人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參加分發。
- (三) 經分發之遞補教師應於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錄取分發單、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三、錄取分發至本市立國中之教師應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說明如下：

- (一) 一般地區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應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3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申請市內(外)介聘者，不受6學期之限制。
- (二) 偏遠地區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6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 (三) 錄取分發至本市立國民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 二、考場及分發場地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原訂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至教育局網站查詢。
- 四、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1）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經甄選錄取者，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10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九、現職教師倘獲錄取，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因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十、經錄取分發為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之鑑定評估人員缺額者，須配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工作，並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協助鑑定相關業務，且應參加本市114學年度辦理之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研習，並取得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倘於期限內未取得證書，將通知服務學校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一、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1】

### 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2】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3】

##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我國居留證、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經本局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局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文具應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八、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九、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十、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應考人不得於試卷、答案卡及實地測驗作品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十二、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十四、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卡、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七)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八)調換應試試卷、答案卡、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九)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一)於准考證上塗鴉或書寫文字、圖形或其他表意符號等。**

十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十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五)違反第九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七)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十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十九、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二十、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三、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二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附錄4】

###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應考人於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考場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試教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2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15分鐘抽取試教單元，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不得攜帶任何準備資料。
  - （二）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15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三）試場提供黑板及白色粉筆。
  - （四）音樂科教師試教考場提供鋼琴，不提供應考人事先練習，並可自備直笛。
  - （五）英語科教師應考人試教應全程以英語進行。
  - （六）本土語教師應考人試教應全程以報考之本土語言別進行。
- 六、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1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二）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以三個委員輪流提問為原則，並採即問即答，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三）英語科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英語問答。
  - （四）本土語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報考之本土語言別問答。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除音樂科試教可自備直笛）
- 八、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九、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之事項，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布之規定辦理。

【附錄5】待抽籤後修正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試教版本：  
(均採113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 學習領域 | 語文  |     |      |     |
|------|-----|-----|------|-----|
| 科目   | 國語文 | 英語文 | 閩南語文 | 客語文 |
| 版本   |     |     |      |     |
| 年級   |     |     |      |     |
| 單元   |     |     |      |     |

| 學習領域 | 數學 | 社會 |    |    |
|------|----|----|----|----|
| 科目   | 數學 |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 版本   |    |    |    |    |
| 年級   |    |    |    |    |
| 單元   |    |    |    |    |



| 學習領域 | 藝術 |      |      | 健康與體育 |    |
|------|----|------|------|-------|----|
| 科目   | 音樂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 健康教育  | 體育 |
| 版本   |    |      |      |       |    |
| 年級   |    |      |      |       |    |
| 單元   |    |      |      |       |    |

| 學習領域 | 自然 |    |      | 科技   |      |
|------|----|----|------|------|------|
| 科目   | 生物 | 理化 | 地球科學 | 生活科技 | 資訊科技 |
| 版本   |    |    |      |      |      |
| 年級   |    |    |      |      |      |
| 單元   |    |    |      |      |      |

|          |      |    |      |
|----------|------|----|------|
| 學習<br>領域 | 綜合活動 |    |      |
| 科目       | 家政   | 童軍 | 輔導活動 |
| 版本       |      |    |      |
| 年級       |      |    |      |
| 單元       |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同意辦理下列切結事項，如具有或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五、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114年7月31日或未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錄取後應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七、錄取分發至本市國中之教師應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說明如下：
  - (一)一般地區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應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3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申請市內(外)介聘者，不受6學期之限制。
  - (二)偏遠地區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6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 (三)錄取分發至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



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後轉任。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 應考人採計服務年資積分說明

#### 一、簡章規定

- (一) 擔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 (二) 欲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加分者，應在線上報名時依規定覈實登錄受採計年資資料，未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積分。
- (三) 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當學年度不採計)，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給2分。
- (四) 服務年資積分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五)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正本以供驗證，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當學年度不採計。
- (二) 同校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定義：
  - 1. 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 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9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例1：110年8月31日至111年1月20日及111年2月18日至4月30日，符合連續滿9個月以上，可採計。

例2：110年8月3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2月18日至5月31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9個月，不予採計。

#### 三、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證件如有不實偽造者，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一、複試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初試成績單。
-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之各項證明資料)。
- 五、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
- 七、本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八、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九、符合服務年資積分加分者，應繳驗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十、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明文件。
- 十一、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
- 十二、報考原住民族教師組者，應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4年3月1日之後)。
- 十三、報考原住民族教師組且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符合加分資格者，應繳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委託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初試)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電話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信箱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字號：                                                                                                                                                                                                                                                                                                                                                                                                                                                                                                                                                                                                                                                                             | 障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br><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br><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障礙類別：                                                                                                                                                                                                                                                                                                                                                                                                                                                                                                                                                                                                                                                                             |      |                                                                                                                                                                                                                                                                                                                                             |      |                                                             |
|        | 障礙等級：                                                                                                                                                                                                                                                                                                                                                                                                                                                                                                                                                                                                                                                                             |      |                                                                                                                                                                                                                                                                                                                                             |      |                                                             |
|        | 重新鑑定日期：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br><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br><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br><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br><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br><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br><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br><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br><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車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車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      |                                                                                                                                                                                                                                                                                                                                             |      |                                                             |
| 備註     | 本表請於114年4月24日(星期四)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以掛號寄達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務處(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影本請先傳真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務處，傳真電話：04-22738790。                                                                                                                                                                                                                                                                                                                                                                                                                                                                                                                                                       |      |                                                                                                                                                                                                                                                                                                                                             |      |                                                             |
| 報考科別：  | 申請人                                                                                                                                                                                                                                                                                                                                                                                                                                                                                                                                                                                                                                                                               |      | 教師甄選                                                                                                                                                                                                                                                                                                                                        |      | 教師甄選                                                        |
| 准考證號碼： | 簽名或蓋章                                                                                                                                                                                                                                                                                                                                                                                                                                                                                                                                                                                                                                                                             |      | 委員會                                                                                                                                                                                                                                                                                                                                         |      | 委員會認定結果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收件編號：                                                                                                                                                                                                                                                                                                                                  |                                                                                                                                                                                                                                                        |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 報考科別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複查項目<br>(請填寫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br><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
| 注意事項：<br>一、申請複查時間：<br>(一)初試成績：114年6月10日(星期二)9時至12時，僅限申請複查初試成績。<br>(二)複試成績：114年6月23日(星期一)9時至12時，僅限申請複查複試成績。<br>二、申請方式：請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br>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答案卡、評分表等。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br>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                                        |                                                                                                                                                                                                                                                              |       |  |
|----------------------------------------|--------------------------------------------------------------------------------------------------------------------------------------------------------------------------------------------------------------------------------------------------------------|-------|--|
| 114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       |  |
| 收件編號：                                  |                                                                                                                                                                                                                                                              |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 報考科別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br>(請填寫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br><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       |       |  |
| ※ 複查結果<br>(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成績：            )<br><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成績：            )<br><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br><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發寄還申請人留存